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澄清公告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有關盈利預警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該公告存在疏忽筆誤。

於該公告第二段，此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2元。」

實際應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

除上述所澄清者外，該公告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楊學太及李結英。